



2017年1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交通部长兼情报部长伊斯拉尔·卡茨访问东京期间于2017年10月26日发表的煽动性和侵略性言论。在回答一个关于伊朗的问题时，他说，“如果这些天美国总统特朗普领导国际努力不能帮助制止伊朗核能力，以色列将自己开展军事行动”。

伊朗从未寻求获得核武器，将来永远也不会这样做，因为伊朗将继续全面信守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

鉴于这一背景，而且以色列政权是本区域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拥有者，其核设施和核活动未受保障监督，并拒绝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国际努力，那么，它不仅对伊朗的核方案表示关切，而且还继续威胁这一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方案，这是很可笑的。

此前在我2015年5月19日给你的信(S/2015/353)中，我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政权威胁的另一个例子，即以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亚阿隆在其2015年5月5日的讲话中，威胁要对伊朗使用核弹并继续杀害加沙和黎巴嫩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

上述事件只是以色列人已经表明他们计划好的对伊朗侵略的两个例子。以色列政权从未隐瞒其侵略意图，也从未停止过对我国的军事威胁。他们一而再地对伊朗和平核方案威胁采取军事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基本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期待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制止以色列对我国的威胁，并谴责这种轻率和不负责的言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